

2021年7月15日的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1165

授權某些產品和物質用於有機生產並建立其清單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 (EU) 2018/848 以及廢除理事會法規 (EC) No 834/2007 (1) 特別是第 24 條第(9)款及第 39 條第(2)款(a)項，

然而：

- (1) 根據法規(EU) 2018/848 第9(3) 條，只有根據該法規第24 條授權的產品和物質才可以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在非有機生產中的使用也已獲得批准。聯盟法的有關規定。委員會已經根據理事會法規 (EC) No 834/2007 (2) 中規定的目標和原則評估了有機生產中某些產品和物質的使用。因此，選定的產品和物質在特定條件下獲得了委員會法規 (EC) No 889/2008 (3) 的授權，並列在該法規的某些附件中。法規 (EU) 2018/848 規定的目標和原則與法規 (EC) No 834/2007 相似。由於需要確保有機生產的連續性，這些產品和物質應納入根據 (EU)2018/848法規制定的限制性清單中。
- (2) 此外，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24(7) 條，鑑於某些產品和物質的授權和列入清單，成員國已向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提交了有關某些產品和物質的檔案。根據該條例設立。
- (3) 在第 1.10.2 條特別規定的某些情況和條件下。根據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的規定，某些授權產品和物質可用於保護植物。為此，委員會應授權在法規 (EU) 2018/848 第 24(1) 條 (a) 點所述的植物保護產品中使用活性物質，並制定這些活性物質的清單。
- (4) 在某些情況和條件下，特別是第一部分第 1.9.3 點、第 1.9.1.2(b)、1.9.2.2(d)、1.9.3.2(b) 和 1.9.5.2(a) 點第II 部分以及第2.2.2(c) 和2.3.2 點以及法規 (EU) 2018/848 附件II 第III 部分第3.1.5.3 點第四段的第二段縮進，某些肥料、土壤改良劑和營養物質可用於植物營養、墊料改良和富集、藻類培養或水產養殖動物的飼養環境。為此，委員會應授權 (EU) 2018/848 條例第 24(1) 條 (b) 點所述的肥料、土壤改良劑和養分，並制定其清單。

(1) OJ L 150，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4 頁。1。

(2) 2007 年 6 月 28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理事會法規 (EC) No 834/2007，並廢除法規 (EEC) No 2092/91 (OJ L 189，20.7.2007，第 1 頁)。

(3)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889/2008 號委員會條例 (EC) No 889/2008 規定了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理事會第 834/2007 號條例 (EC) 第 834/2007 號在有機生產、標籤和控制的實施細則 (OJ L 250，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1 頁)。

- (5) 在某些情況和條件下，特別是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i)點和1.5.2.3點、第三部分第3.1.3.1(d)點和第五部分第2.3點規定，法規(EU)2018/848，某些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材料、微生物或礦物質來源的飼料材料、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可用於動物營養。為此目的，委員會應授權使用第(c)和(d)條中提到的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材料、微生物或礦物質來源的飼料材料以及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EU)2018/848法規24(1)並建立其清單。
- (6) 此外，一些非有機飼料原料依據法規(EU)2018/848直接授權。為了清楚起見，這些飼料原料也應與本法規授權的飼料原料一起列出，並參考法規(EU)2018/848的具體規定。
- (7) 在某些情況和條件下，特別是第一部分第1.11點、第二部分第1.5.1.6、1.5.1.7和1.9.4.4(c)點、第三部分第3.1.4.1(f)點、法規(EU)2018/848的第四部分第2.2.3點、第五部分第2.4點和附件II第七部分第1.4點以及法規(EU)2018/848附件III的第4.2點和第7.5點，僅某些產品和物質可用於清潔和消毒。為此，委員會應授權用於法規(EU)2018/848第24(1)條(e)、(f)和(g)點所述的清潔和消毒產品，並建立其清單。
- (8) 用於牲畜、水產養殖動物和海藻生產的建築物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的某些產品已經過評估並列在法規(EC)No 889/2008的附件七中。然而，用於工廠生產的建築物和裝置以及加工和儲存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的產品迄今為止僅由成員國進行評估和授權。在批准這些產品進行有機生產之前，委員會應在有機生產技術諮詢專家小組的協助下在聯盟層級進行評估。該評估應包括對所有現有授權產品和清潔和消毒物質進行修訂。
- (9) 為確保有機生產的連續性，法規(EC)附件七所列產品889/2008號法規和成員國層級的授權應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繼續獲得授權，以允許根據(e)、(f)點的規定建立清潔和消毒產品清單(EU)2018/848法規第24(1)條的(g)點。然而，這些產品必須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要求，特別是歐洲議會和理事會(4)的第(EC)648/2004號法規以及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的(EU)528/2012號法規。會(5)並符合第II章規定的有機標準以及(EU)2018/848法規第24(3)條(a)和(b)點。
- (10) 在某些情況和條件下，特別是法規(EU)2018/848附件II第IV部分第2.2.1和2.2.2(a)點中規定的某些食品添加劑，包括食品酶，用作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可用於加工有機食品的生產。為此，委員會應授權法規(EU)2018/848第24(2)條(a)點中提到的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並製定其清單。
- (11) 加工有機食品生產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和食品加工助劑分別列於(EC)No 889/2008法規附件VII的A、B和C節。然而，根據其在最終產品中的用途和功能，其中某些產品可能被歸類為添加劑而不是加工助劑。這種分類需要對加工有機食品生產中的這些產品進行具體而詳盡的分析。此類分析應對法規(EC)No 889/2008中列為加工助劑的所有產品進行。

該過程需要時間，並且無法在(EU)2018/848法規的實施日期之前完成。

因此，目前在法規(EC)No 889/2008中列為加工助劑的產品將在本法規中列為加工助劑，直至進行具體且詳盡的分析。

(4)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2004年3月31日關於洗滌劑的第648/2004號法規(EC)(OJ L 104, 8.4.2004, p. 1).

(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2年5月22日頒布的第(EU)528/2012號法規，涉及生物殺滅產品的市場供應和使用(OJ L 167, 2012年6月27日, 第1頁)。

- (12) 在某些情況和條件下，特別是法規(EU) 2018/848 附件II 第IV 部分第2.2.1 點中規定的情況和條件下，某些非有機農業成分可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為此，委員會應授權法規(EU) 2018/848 第 24(2) 條 (b) 點所述的非有機農業成分，並制定其清單。成員國根據法規(EU) 2018/848 第 24(7) 條提交的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原料的檔案在有機生產委員會內進行了評估。符合法規(EU) 2018/848 規定的目標和原則的選定產品和物質應在特定條件下必要時納入本法規制定的限制性清單中。
- (13) 然而，為了給經營者足夠的時間來適應新的授權非有機農業成分限制性清單，特別是尋找按照法規(歐盟)生產的農業成分的來源根據第2018/848 號法規，本法規授權用於有機食品加工的非有機農業成分清單自2024 年1 月1 日起適用。
- (14) 鑑於某些非有機農業成分的成分，它們在加工有機食品中的某些用途可能相當於附件二第四部分第2.2.2 點中提到的食品添加劑、食品加工助劑或產品和物質的用途符合法規(EU) 2018/848。這些用途需要根據法規(EU) 2018/848 附件II 第IV 部分第 2.2 點的規定獲得具體授權，並且不應透過非有機農業成分的授權來允許此類用途。
- (15) 在法規(EU) 2018/848 附件II 第VII 部分第 1.3(a) 點特別規定的某些情況和條件下，某些加工助劑可用於生產酵母和酵母產品。為此，委員會應授權使用法規(EU) 2018/848 第 24(2) 條 (c) 點所述的用於生產酵母和酵母產品的加工助劑，並制定其清單。
- (16) 根據法規(EU) 2018/848 附件II 第六部分第 2.2 點，只有根據該法規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才可用於製造該法規的產品。和理事會第 1308/2013 號法規(EU) 第1(2) 條(l) 點(6)。為此，委員會應授權此類產品和物質並建立其清單。
- (17) (EU) 2018/848 法規第 45(2) 條授權委員會授予在第三國和歐盟最外圍地區使用產品和物質的具體授權。該條例第 24 條第(7)款規定如何啟動成員國在歐盟最外圍地區應遵循的程序。然而，法規(EU) 2018/848 中並未詳細說明針對第三國進行此類授權所需遵循的程序。因此，根據法規(EU) 2018/848 第 24 條規定，在歐盟有機生產中使用授權產品和物質應遵循的程序，在本法規中建立該程序是適當的。由於這些授權的有效期可以為 2 年，因此為了避免與無時間限制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相混淆，在專門的附件中列出相關產品和物質是適當的。
- (18) 為了清晰和法律確定性，第(EC) 889/2008 號法規應予廢除。然而，由於清潔和消毒產品清單不會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定，《法規(EC) 附件七》No 889/2008 應繼續適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此外，本條例規定的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原料清單僅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號法規(EC) 附件九中列出的非有機農業成分可在該日期後投放市場，直至庫存耗盡。

(6)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3年12月17日頒布的(EU) No 1308/2013 號法規，建立了農產品市場共同組織並廢除了理事會法規(EEC) No 922/72 (EEC) No 234 /79, (歐共體) 1037/2001 號及 (EC) 第 1234/2007 號 (OJ L 347, 20.12.2013, 第 671 頁)。

(19) 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機關或控制機關依據 (EU) 2018/848 條例第 35(1) 條向業者頒發的證書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頒發。

但當天不會向所有相關業者提供。為了確保有機生產的連續性，並作為法規 (EU) 2018/848 第 35 (2) 條的減損，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根據法規第 68 條向經營者出具的文件證據 (EC)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第 889/2008 號應保持有效直至有效期限結束。

然而，根據 (EU) 2018/848 法規第 38(3) 條，運營商應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合規性驗證，並且根據該法規第 38(5) 條，交付該證書以驗證結果為基礎，有效期不應超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 為了清楚和法律確定性，本法規應自法規 (EU) 2018/848 的適用之日起適用。然而，由於本條例第 18 條規定的原因，有關清潔和消毒產品清單以及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成分清單的規定應從 2024 年 1 月。

(二十一) 本條例規定的措施符合有機委員會的意見。
生產，

已通過本規定：

第 1 條

植物保護產品中的活性物質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4(1) 條 (a) 點而言，只有本法規附錄 I 中列出的活性物質可包含在有機生產中使用的植物保護產品中，具體如下：附件，前提是這些植物保護產品：

(a) 已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EC) No 1107/2009 號法規 (7) 獲得授權；

(b) 依照成員國授予的包含它們的產品授權中規定的使用條件使用；和

(c) 的使用符合委員會實施條例 (歐盟) 附件中規定的條件
否 540/2011 (8)。

第二條

肥料、土壤改良劑和養分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4(1) 條 (b) 點而言，僅
本法規附件二可在有機生產中用作肥料、土壤改良劑和營養物，用於植物營養、凋落物改良和富集或藻類培養或水產養殖動物的飼養環境，

(7)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9 年 10 月 21 日關於植物保護產品投放市場的第 1107/2009 號法規 (EC) (OJ L 309, 24.11.2009, p. 1)。

(8) 2011 年 5 月 25 日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No 540/2011，實施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批准活性物質清單的條例 (EC) No 1107/2009 (OJ L 153 2011 年 6 月 11 日)，第 1 頁)。

前提是它們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法規 (EC)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03/2003 號 (9)、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10) 號法規 (EU) 2019/1009 號相關適用條款、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069/2009 號法規 (EC)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11) 和委員會條例 (EU) No 142/2011 (12)，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三條

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材料或微生物或礦物質來源的飼料材料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4(1) 條 (c) 點而言，只有本法規附件 III A 部分中列出的產品和物質可以在有機生產中用作非有機原料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或作為微生物或礦物質來源的飼料原料，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歐洲議會和歐洲議會第 767/2009 號法規 (EC) 理事會 (13)

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四條

飼料添加劑及加工助劑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4(1) 條 (d) 點而言，只有本法規附件 III B 部分中列出的產品和物質可以在有機生產中用作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用於動物營養，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法規 (EC)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831/2003 號 (14)，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五條

清潔和消毒產品

1.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4(1) 條 (e) 點而言，僅本法規附件 IV A 部分所列產品可用於池塘、網箱的清潔和消毒用於動物生產的、儲罐、水道、建築物或設施，前提是這些產品符合歐盟法律的規定，特別是法規 (EC) No 648/2004 和法規 (EU) No 528/2012，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符合基於聯盟法的國家規定。

2.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4(1) 條 (f) 點而言，僅本法規附件 IV B 部分所列產品可用於建築物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用於植物生產，包括農業生產中的儲存，前提是這些產品符合歐盟法律的規定，特別是第 648/2004 號法規 (EC) 和 528/2012 號法規 (EU)，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符合基於聯盟法的國家規定。

(9)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3 年 10 月 13 日關於肥料的第 2003/2003 號法規 (EC) (OJ L 304，

20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7 頁)。

(10)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9 年 6 月 5 日頒布的法規 (EU) 2019/1009，規定了歐盟化肥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規則，並修訂了法規 (EC) No 1069/2009 和 (EC) 第 1107/2009 號法規並廢除 (EC) 第 2003/2003 號法規 (OJ L 170 25.6.2019，第 1 頁)。

(1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9 年 10 月 21 日頒布的第 1069/2009 號法規 (EC)，制定了有關不供人類消費的動物副產品和衍生產品的衛生規則，並廢除了法規 (EC)

第 1774/2002 號 (OJ L 300，2009 年 11 月 14 日，第 1 頁)。

(12)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 142/2011 號委員會條例 (EU)，實施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069/2009 號條例 (EC)，制定了有關動物副產品和非人類衍生產品的衛生規則消費並執行理事會指令 97/78/EC，根據該指令，某些樣本和物品可免於邊境獸醫檢查 (OJ L 54，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 頁)。

(13)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關於飼料投放市場和使用的第 (EC) 第 767/2009 號法規，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831/2003 號法規 (EC) 並廢除理事會指令 79/373/EEC、委員會指令 80/511/EEC、理事會指令 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 和 96/25/EC 以及委員會 2004 年決定 /217/EC (OJ L 229，2009 年 9 月 1 日，第 1 頁)。

(14)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3 年 9 月 22 日關於動物營養添加劑的第 1831/2003 號條例 (EC) (OJ L 268，18.10.2003，p. 29)。

3.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4(1) 條 (g) 點而言，僅本法規附件 IV C 部分所列產品可用於加工和儲存設施的清潔和消毒，前提是這些產品符合歐盟法律的規定，特別是法規(EC) No 648/2004 和法規(EU)

第 528/2012 號，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4. 在納入本法規附件 IV A、B 或 C 部分之前，法規 (歐盟) 第 24(1) 條 (e)、(f) 和 (g) 點中提到的清潔和消毒產品根據法規(EC) 834/2007 號或根據法規(EU) 2018/848 申請日期之前的國家法律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 2018/848，如果符合相關規定，則可以繼續使用歐盟法律，特別是法規 (EC)

第 648/2004 號和 (EU) 第 528/2012 號法規，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六條

食品添加物及加工助劑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4(2) 條 (a) 點而言，只有本法規附件 V A 部分中列出的產品和物質可用作食品添加劑，包括用於食品添加劑的食品酵素。作食品添加劑和加工有機食品生產中的加工助劑，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EC) 1333/2008 號法規 (15)

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七條

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成分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4(2) 條 (b) 點而言，僅本法規附件 V B 部分中列出的非有機農業成分可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符合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一段不影響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 節中規定的加工食品有機生產的詳細要求。特別是，第一段不適用於用作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或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2 點所述的產品和物質的非有機農業成分。

第八條

用於生產酵母和酵母產品的加工助劑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4(2) 條 (c) 點而言，僅本法規附件 V C 部分中列出的產品和物質可用作生產酵母和食品的加工助劑。飼料的酵母產品，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符合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15)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8 年 12 月 16 日關於食品添加劑的第 1333/2008 號法規 (EC)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4 頁 16)。

第九條

用於有機葡萄酒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就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VI 部分第 2.2 點而言，僅本法規附件 V D 部分中列出的產品和物質可用於生產和保存有機葡萄酒產品，如下所示法規 (EU) No 1308/2013 附件七第二部分中的規定，前提是其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在法規 (EU) No 1308/2013 規定的限制和條件內和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9/934 (16)，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第十條

授予在第三國某些地區使用產品和物質的具體授權的程序

1. 如果歐盟法規 2018/848 第 46(1) 條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認為，由於特定條件，應授予某種產品或物質在歐盟以外特定區域使用的特定授權，根據該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的規定，它可以要求委員會進行評估。

為此目的，它應向委員會通報一份描述相關產品或物質的檔案，給出此類具體授權的理由，並解釋為什麼根據本法規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由於歐盟的具體條件而不足以使用。區域。它應確保檔案適合公開發布，並遵守歐盟和成員國關於資料保護的國家立法。

2. 委員會應將第 1 款中提到的請求轉發給成員國，並公佈任何此類請求。

3. 委員會應分析第 1 款所提及的檔案。

(a) 這種具體授權在有關領域是合理的；

(b) 檔案中所描述的產品或物質符合第二章所規定的原則，即設定的標準
法規 (EU) 2018/848 第 24(3) 條規定的條件和第 24(5) 條規定的條件；和

(c) 產品或物質的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對於植物保護產品中所含的活性物質，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EC) No 396/2005 號法規 (17)。

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應包含在本法規附件六中。

4. 當歐盟法規 2018/848 第 45(2) 條規定的 2 年期限屆滿時，授權應自動續展 2 年，前提是沒有新的要素可用且沒有成員國或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6(1) 條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提出反對，並證明委員會在第 3 段中提到的結論需要重新評估。

第十一條

廢除

(EC) 第 889/2008 號法規廢除。

然而，附件七和附件九應繼續適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2019 年 3 月 12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9/934，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EU) No 1308/2013 號法規，涉及可增加酒精濃度的葡萄酒產區、授權的釀酒實踐適用於葡萄酒生產和保存的限制、副產品的最低酒精含量及其處置以及 OIV 文件的發布 (OJ L 149, 2019 年 6 月 7 日, 第 1 頁)。

(17)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5 年 2 月 23 日頒布的第 396/2005 號法規 (EC)，涉及植物和動物來源的食品和飼料中農藥的最大殘留水平，以及修訂理事會指令 91/414/EEC (OJ L 70, 2005 年 3 月 16 日, 第 1 頁)。

第十二條

過渡性規定

1. 就本法規第 5 條第 (4) 款而言，第 889/2008 號法規附件七所列清潔和消毒產品可繼續用於池塘清潔和消毒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於動物生產的、籠子、水箱、水道、建築物或設施，受本法規附件 IV D 部分的約束。
2.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4(2) 條 (b) 點而言，法規 (EC) No 889/2008 附件 IX 中列出的非有機農業成分可繼續用於加工有機食品的生產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2022 年 1 月 1 日前依據 (EC) No 889/2008 第 68 條所發出的文件證據在其有效期限結束前仍有效，但不得超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條

生效和適用

本條例自其在歐盟官方公報上發布後的第二十天生效。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但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本法規應具有完整的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布魯塞爾簽署。

對於委員會

總統

烏蘇拉·馮·德·萊恩

附件一

(EU) 2018/848 法規第 24(1) 條 (a) 點所述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保護產品中所含的活性物質

本附件中所列的活性物質可包含在本附件規定的有機生產中使用的植物保護產品中，前提是這些植物保護產品根據法規 (EC) No 1107/2009 獲得授權。

這些植物保護產品的使用應符合實施條例 (EU) No 540/2011 附件中規定的條件以及使用這些產品的成員國授予的授權中規定的條件。下表的最後一欄規定了有機生產中使用的更多限制性條件。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9(3) 條，作為植物保護產品成分的安全劑、增效劑和助劑，以及與植物保護產品混合的助劑應允許在有機生產中使用，前提是它們根據 (EC) 第 1107/2009 號法規獲得授權。本附件中的物質只能用於控制法規 (EU) 2018/848 第 3(24) 條中定義的有害生物。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10.2 點，這些物質只能在通過該部分第 1.10.1 點規定的措施無法充分保護植物免受害蟲侵害的情況下使用，特別是透過使用生物防治劑，例如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1) 法規 (EU) No 1143/2014 的規定的有益昆蟲、蠕蟲和線蟲。

就本附件而言，活性物質分為以下子類別：

1. 基本物質

實施條例 (EU) No 540/2011 附件 C 部分中列出的基本物質，源自植物或動物，並基於歐洲議會和歐盟 (EC) No 178/2002 條例第 2 條中定義的食品理事會 (2) 可用於有機生產中的植物保護。這些鹼性物質在下表中以星號標示。應根據相關審查報告 (3) 中規定的用途、條件和限制使用它們，並考慮下表最後一欄中的附加限制 (如有)。

實施條例 (EU) No 540/2011 附件 C 部分中列出的其他基本物質只有在下表中列出時才可用於有機生產中的植物保護。此類基本物質應依照相關審查報告 3 中規定的用途、條件和限制使用，並考慮下表右欄的附加限制 (如有)。

鹼性物質不得用作除草劑。

數量和部分 附件(1)	中科院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1C		木賊屬問荊*	
2C	9012-76-4	鹽酸殼聚糖*	根據法規 (歐盟) 第 2 條的定義，從曲霉菌或有機水產養殖或永續漁業中獲得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80/2013 號 (2)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4 年 10 月 22 日關於預防和管理外來入侵物種的引入和傳播的第 1143/2014 號條例 (EU) No 1143/2014 (OJ L 317, 2014 年 11 月 4 日, 第 35 頁)。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2002 號法規 (EC) 規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則和要求，建立了歐洲食品安全局並製定了食品安全問題的程序 (OJ L 31, 2002 年 2 月 1 日, 第 1 頁)。

(3) 可在農藥資料庫取得：<https://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eu-pesticides-database/active-substances/?event=search>。

3C	57-50-1	蔗糖*	
4C	1305-62-0	氫氧化鈣	
5C	90132-02-8	醋*	
6C	8002-43-5	卵磷脂*	
7C	-	柳屬皮質*	
8C	57-48-7	果糖*	
9C	144-55-8	碳酸氫鈉	
10°C	92129-90-3	乳清*	
11C	7783-28-0	磷酸二鉍	只在陷阱中
12C	8001-21-6	葵花籽油*	
14C	84012-40-8 90131-83-2	蕁麻屬 (蕁麻萃取物) (蕁麻萃取物)*	
15°C	7722-84-1	過氧化氫	
16C	7647-14-5	氯化鈉	
17C	8029-31-0	啤酒*	
18C	-	芥末籽粉*	
20°C	8002-72-0	洋蔥油*	
21C	52-89-1	L-半胱氨酸 (E 920)	
22°C	8049-98-7	牛奶*	
23C	-	洋蔥* 球莖萃取物	
		其他源自植物或動物且以食品為基礎的基本物質*	

(1) 根據實施法規(EU) No 540/2011 列出 編號和類別: A 部分活性物質被視為已根據法規(EC) No 1107/2009 批准 ˆB 部分 根據法規(EC) 批准的活性物質No 1107/2009 ˆC 基本物質 ˆD 低風險活性物質 ˆE 替代候選物質 。

(2)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2013年12月11日關於共同漁業政策的(EU) No 1380/2013 條例 ˆ修訂理事會條例(EC) No 1954/2003 和(EC) No 1224/2009 並廢除理事會條例(EC) No 2371/2002 號法規及 (EC) No 639/2004 號法規及理事會決定 2004/585/EC (OJ L 354 ˆ2013年12月28日 ˆ第22頁) 。

2. 低風險活性物質

實施條例 (歐盟) 附件 D 部分中列出的低風險活性物質 (微生物除外)

當下表或本附件其他地方列出時 ˆNo 540/2011 可用於有機生產中的植物保護 ˆ此類低風險活性物質的使用應符合法規 (EC) No 1107/2009 規定的用途 ˆ條件和限制 ˆ並考慮下表最後一欄的附加限制 (如有) 。

數量和部分 附件(1)	中科院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QR 圖		科斯奧加	
3D		Cerevisane 和其他以微生物細胞碎片為基礎的產品	並非來自基因改造生物

5D	10045-86-6	磷酸鐵 (正磷酸鐵 (III))	
12D	9008-22-4	海帶多醣	海帶應從有機水產養殖中獲得或按照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2.4 點以可持續方式收集

(1) 根據實施法規(EU) No 540/2011 列出，編號和類別：A 部分活性物質被視為已根據法規(EC) No 1107/2009 批准，B 部分，根據法規(EC) 批准的活性物質 No 1107/2009，C 基本物質，D 低風險活性物質，E 替代候選物質。

3. 微生物

實施條例 (EU) No 540/2011 附件 A、B 和 D 部分中列出的所有微生物均可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不是來自轉基因生物，並且僅在按照用途使用時，相關審查報告中規定的條件和限制³。包括病毒在內的微生物屬於生物控制劑，根據法規 (EC) No 1107/2009 被視為活性物質。

4.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活性物質

根據法規 (EC) No 1107/2009 批准並列於下表中的活性物質，只有在按照法規 (EC) 的用途、條件和限制使用時，才可在有機生產中用作植物保護產品。/2009 並考慮下表右欄的附加限制（如果有）。

數量及部分 附件(1)	中科院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139A	131929-60-7 131929-63-0	多殺菌素	
225A	124-38-9	二氧化碳	
227A	74-85-1	乙烯	僅適用於香蕉和馬鈴薯；然而，它也可以用於柑橘，作為預防果蠅損傷策略的一部分
230A	ia 67701-09-1 脂肪酸		除除草劑外的所有授權用途
231A	8008-99-9	大蒜萃取物 (Allium sativum)	
234A	CAS 號未分配 CIPAC 編號 901	水解蛋白質 (明膠除外)	
244A	298-14-6	碳酸氫鉀	
249A	98999-15-6	動物或植物來源/羊脂肪氣味的驅蟲劑	
255A等		信息素和其他化學信息素	僅在陷阱和分配器中
220A	1332-58-7	矽酸鋁 (高嶺土)	
236A	61790-53-2	矽藻土 (矽藻土)	

247A	14808-60-7 7637-86-9	石英砂	
343A	11141-17-6 84696-25-3	印楝素 (Margosa 萃取物)	從印楝樹種子 (Azadirachta indica)中提取
240A	8000-29-1	香茅油	除除草劑外的所有授權用途
241A	84961-50-2	丁香油	除除草劑外的所有授權用途
242A	8002-13-9	菜籽油	除除草劑外的所有授權用途
243A	8008-79-5	留蘭香油	除除草劑外的所有授權用途
56A	8028-48-6 5989-27-5	橙油	除除草劑外的所有授權用途
228A	68647-73-4	茶樹油	除除草劑外的所有授權用途
246A	8003-34-7	從植物中提取的除蟲菊酯	
292A	7704-34-9	硫	
294A 295A 647A	42-46-7 72623-86-0 97862-82-3 8042-47-5	石蠟油	
345A	1344-81-6	石硫合劑 (多硫化鈣)	
44B	9050-36-6	麥芽糊精	
45B	97-53-0	丁子香酚	
46B	106-24-1	香葉醇	
47B	89-83-8	百里酚	
10E	20427-59-2	氫氧化銅	依照實施 (EU) No 540/2011 法規僅可授權在 7 年內每 公頃總施用量最多為 28 公斤銅的用途
10E	1332-65-6 1332-40-7	氯氧化銅	
10E	1317-39-1	氧化銅	
10E	8011-63-0	波爾多液	
10E	12527-76-3	三鹼式硫酸銅	
40A	52918-63-5	溴氰菊酯，	僅在具有特定引誘劑的陷阱中 油實實蠅和頭狀實蠅
5E	91465-08-6	高效氯氟氰菊酯	僅在具有特定引誘劑的陷阱中 油實實蠅和頭狀實蠅

(1) 根據實施法規(EU) No 540/2011 列出，編號和類別：A 部分活性物質被視為已根據法規(EC) No 1107/2009 批准，B 部分，根據法規(EC) 批准的活性物質 No 1107/2009，C 基本物質，D 低風險活性物質，E 替代候選物質。

附件二

第 24(1) 條 (b) 點提及的授權肥料、土壤改良劑和養分
法規 (歐盟)2018/848

本附錄中所列的肥料、土壤改良劑和養分 (1) 可用於有機生產，只要它們符合

有關肥料產品的相關聯盟和國家立法，特別是適用的法規 (EC) 2003/2003 號及法規 (EU) 2019/1009；和

關於動物副產品的歐盟立法，特別是法規 (EC) No 1069/2009 和法規 (EU) 第 142/2011 號，特別是附件 V 和 XI。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9.6 點，微生物製劑可用於改善土壤的整體狀況或提高土壤或土壤中養分的可用性。

它們只能根據各自的聯盟和國家立法的規範和使用限制來使用。表格右欄中指定了有機生產中使用的更多限制性條件。

姓名 複合產品或僅含有下列材料的產品	描述、具體條件和限制
農家肥	包含動物糞便和植物物質混合物的產品 (動物墊料和飼料材料) 工廠化養殖原產地禁止
乾燥農家肥及脫水家禽糞便	工廠化養殖原產地禁止
堆肥動物糞便，包括家禽糞便和堆肥農家肥	工廠化養殖原產地禁止
液體動物排泄物	受控發酵和/或適當稀釋後使用 工廠化養殖原產地禁止
家庭廢棄物的堆肥或發酵混合物	從源頭分離的生活垃圾中獲得的產品，已進行堆肥或厭氧發酵以生產沼氣 僅蔬菜和動物生活垃圾 僅當在封閉和受監控的收集系統中生產並得到成員國認可時 最大濃度 (mg/kg 乾物質) :鎘 :0.7 ;銅 :70 ;鎳 :25 ;鎘 :45 ;鋅 :200 ;汞 :0.4 ;鉻 (總計) :70 ;鉻 (VI) :未檢出
泥炭	僅限園藝用途 (商品園藝、花卉栽培、樹木栽培、苗圃)
蘑菇培養廢棄物	基材的初始成分應限於本產品 附件
蠕蟲的糞便 (蚯蚓堆肥)和昆蟲糞-基質混合物	依據法規 (EC) 第 1069/2009 號相關規定
鳥糞	
植物物質的堆肥或發酵混合物	從植物物質混合物中獲得的產品，已進行堆肥或厭氧發酵以生產沼氣

(1) 特別涵蓋法規 (EU) 2019/1009 附件 I 第 I 部分中列出的所有產品功能類別。

含有與本附件所列植物或動物來源材料共同消化的動物副產品的沼氣消化物	第 3 類動物副產品（包括野生動物副產品）和第 2 類消化道內容物（類別定義見 (EC) 第 1069/2009 號法規） 工廠化養殖原產地禁止 流程必須符合 (EU) No 142/2011 法規 不適用於農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以下動物源產品或副產品： 血粉 蹄粉 牛角餐 骨粉或脫膠骨粉 魚粉 肉粉 羽毛、毛髮和皮粉（‘chiquette’） 羊毛 毛皮 (1) 頭髮 乳製品 水解蛋白質 (2)	(1) 鎢 (VI) 乾物質的最大濃度 (mg/kg)：不可檢測的 (2) 不適用於農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用於肥料的植物源產品和副產品	例如：油籽餅粕、可可殼、麥芽稈
植物來源的水解蛋白	
藻類及藻類產品	就直接獲得而言： (i) 物理過程，包括脫水、冷凍和研磨 (ii) 用水或酸和/或鹼水溶液萃取 (三) 發酵 僅來自有機物或根據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2.4 點以可持續方式收集
鋸末和木片	砍伐後未經化學處理的木材
堆肥樹皮	砍伐後未經化學處理的木材
木灰	來自砍伐後未經化學處理的木材
軟磨磷礦	將軟性礦物磷酸鹽研磨而得的產品，主要成分為磷酸三鈣和碳酸鈣 營養素最低含量（重量百分比）： 25%五氧化二磷 磷以可溶於無機酸的 P2O5 表示，至少 55% 的 P2O5 聲明含量可溶於 2% 甲酸 粒徑： 至少 90%（以重量計）能夠通過網目為 的篩子 0,063 毫米 至少 99%（以重量計）能夠通過網目為 的篩子 0,125 毫米

	<p>到2022年7月15日，鎘含量小於或等於90毫克/公斤P2O5； 自2022年7月16日起，法規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歐盟)2019/1009 適用</p>
磷酸鋁鈣	<p>透過熱處理和研磨獲得的非晶態產品，含有磷酸鋁和磷酸鈣作為主要成分</p> <p>營養素最低含量（重量百分比）：</p> <p>30%五氧化二磷</p> <p>以可溶於無機酸的P2O5表示的磷，至少 75% 的P2O5聲明含量可溶於鹼性檸檬酸銨 (Joulie)</p> <p>粒徑：</p> <p>至少 90%（以重量計）能夠通過網目為 的篩子 0,160 毫米</p> <p>至少 98%（以重量計）能夠通過網目為 的篩子 0,630 毫米</p> <p>到2022年7月15日，鎘含量小於或等於90毫克/公斤P2O5； 自2022年7月16日起，法規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歐盟)2019/1009 適用 僅限於鹼性土壤使用 (pH > 7.5)</p>
鹼性爐渣（托馬斯磷酸鹽或託馬斯爐渣）	<p>煉鐵時經磷熔體處理而得的以矽磷酸鈣為主要成分的產品</p> <p>營養素最低含量（重量百分比）：</p> <p>12%五氧化二磷</p> <p>磷以可溶於無機酸的五氧化二磷表示，聲明含量的五氧化二磷至少有 75% 可溶於 2% 檸檬酸</p> <p>或者</p> <p>10%五氧化二磷</p> <p>磷以溶於 2% 檸檬酸的五氧化二磷表示</p> <p>粒徑：</p> <p>至少 75% 能夠通過網目為 0.160 毫米的篩子 至少 96% 能夠通過網目為 0.630 毫米的篩子</p> <p>自2022年7月16日起，法規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歐盟)2019/1009 適用</p>
粗鉀鹽	<p>從粗製鉀鹽獲得的產品</p> <p>營養素最低含量（重量百分比）：</p> <p>9% K2O</p> <p>鉀以水溶性K2O表示</p> <p>2% 氧化鎂</p> <p>水溶性鹽形式的鎂，以氧化鎂表示</p> <p>自2022年7月16日起，法規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歐盟)2019/1009 適用</p>
硫酸鉀，可能含有鎂鹽	<p>透過物理萃取過程從粗鉀鹽中獲得的產品，可能還含有鎂鹽</p>
釜餾物和釜餾物萃取物	<p>不包括鉍酒糟</p>

碳酸鈣，如：白堊、泥灰岩、石灰石粉、布列塔尼改良劑 (maerl)、磷酸鹽白堊	僅天然來源
軟體動物廢物	根據 (EU) 第 1380/2013 號法規第 2 條，僅來自有機水產養殖或永續漁業
蛋殼	工廠化養殖原產地禁止
鎂和碳酸鈣	僅天然來源 例如鎂粉筆、研磨鎂、石灰石
硫酸鎂 (硫鎂石)	僅天然來源
氯化鈣溶液	僅用於蘋果樹的葉面處理，防止缺乏鈣
硫酸鈣 (石膏)	含有不同水合程度硫酸鈣的天然產品 營養素最低含量 (重量百分比)： 25% 氧化鈣 35% 二氧化硫 鈣和硫以總 $\text{CaO} + \text{SO}_3$ 表示 研磨細度： 至少 80% 通過 2mm 網孔寬度的篩子， 至少 99% 通過 10 毫米網孔寬度的篩子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法規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歐盟)2019/1009 適用
來自糖生產的工業石灰	甜菜和甘蔗製糖的副產品
真空製鹽工業石灰是用山區滷水真空製鹽的副產品	
單質硫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依附件一 D 部分列出 (EC) 第 2003/2003 號法規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法規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歐盟)2019/1009 適用
無機微量肥料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依照附件一 E 部分所列 (EC) 第 2003/2003 號法規； 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法規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歐盟)2019/1009 適用
氯化鈉	
石粉、粘土和粘土礦物	
風化褐煤 (富含腐植酸的原始有機沉積物)	僅當作為採礦活動的副產品獲得時
腐植酸和黃腐酸	僅當透過除銨鹽之外的無機鹽/溶液獲得時；或從飲用水淨化中取得
木糖醇	僅當作為採礦活動的副產品獲得時 (例如褐煤開採的副產品)
甲殼質 (從甲殼類動物的殼中獲得的多醣)	根據 (EU) 第 1380/2013 號法規第 2 條，從有機水產養殖或永續漁業中獲得

<p>淡水水體在缺氧條件下形成的富含有機物(1)的沉積物 (例如腐泥)</p>	<p>僅是淡水水體管理副產品或從前淡水區域提取的有機沉積物</p> <p>適用時，提取應以對水生系統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p> <p>僅來自不受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和汽油類物質污染的來源的沉積物</p> <p>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乾物質最大濃度 (mg/kg)：鎘：0.7；銅：70；鎳：25；鎘先：45；鋅：200；汞：0.4；鎘（總計）：70；鎘 (VI)：未檢出</p> <p>自2022年7月16日起，法規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歐盟)2019/1009 適用</p>
<p>生物炭—由多種植物來源的有機材料製成的熱解產品，用作土壤改良劑</p>	<p>僅來自植物材料，收穫後僅使用附件一中包含的產品進行處理</p> <p>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每公斤乾物質 (DM) 多環芳烴 (PAH) 的最大值為 4 毫克</p> <p>自2022年7月16日起，法規中規定的污染物相關限值 (歐盟)2019/1009 適用</p>

(1) 這裡的「有機」是指有機化學意義上的，而不是有機農業

附件三

用作飼料或飼料生產的授權產品和物質

A部分

(EU) 2018/848 法規第 24(1) 條 (c) 點提及的授權的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材料或微生物或礦物來源的飼料材料

(1) 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

飼料目錄中的數量 (1)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11.1.1	碳酸鈣	
11.1.2	鈣質海洋貝殼	
11.1.4	梅爾	
11.1.5	利索坦	
13年11月1日	葡萄糖酸鈣	
11.2.1	氧化鎂	
11.2.4	無水硫酸鎂	
11.2.6	氯化鎂	
11.2.7	碳酸鎂	
11.3.1	磷酸氫鈣	
11.3.3	磷酸二氫鈣	
11.3.5	磷酸鈣鎂	
11.3.8	磷酸鎂	
11.3.10	磷酸二氫鈉	
11.3.16	磷酸鈣鈉	
11.3.17	磷酸一銨 (正磷酸二氫銨)	僅適用於水產養殖
11.4.1	氯化鈉	
11.4.2	碳酸氫鈉	
11.4.4	碳酸鈉	
11.4.6	硫酸鈉	
11.5.1	氯化鉀	

(1) 根據 2013 年 1 月 16 日關於飼料原料目錄的委員會法規 (EU) No 68/2013 (OJ L 29 ,

2013 年 1 月 30 日 第 14 頁 - 1).

(2)其他飼料原料

飼料目錄中的 數量 (1)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10	魚或其他水生動物來源的粉、油和其他飼料原料	<p>前提是它們是從根據主管當局認可的計劃根據第 1380/2013 號法規 (EU) 規定的原則被認為可持續的漁業中獲得的</p> <p>前提是它們是在沒有化學合成溶劑的情況下生產或製備的</p> <p>僅允許非草食動物牲畜使用</p> <p>僅允許對非草食動物幼畜使用魚蛋白水解物</p>
10	魚、軟體動物或甲殼類來源的粉、油和其他飼料原料	<p>用於肉食性水產養殖動物 來自主管機關根據第 1380/2013 號法規 (EU) 規定的原則，根據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1(c) 點，經主管機關認可的計畫認證為可持續的漁業。 /848</p> <p>根據法規(EU) 2018/848 附件II 第III 部分第3.1.3.3(c) 點，源自已捕獲供人類食用的魚類、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的邊角料，或源自捕獲的整魚、甲殼類或軟體動物，依據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3(d) 點，不用於人類消費</p>
10	魚粉和魚油	<p>生長階段，適用於內陸水域魚類、對蝦和淡水蝦以及熱帶淡水魚</p> <p>來自主管機關根據第 1380/2013 號法規 (EU) 規定的原則，根據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1(c) 點，經主管機關認可的計畫認證為可持續的漁業。 /848</p> <p>只有在池塘和湖泊中的天然飼料數量不足時，對蝦和淡水蝦（沼蝦屬）的飼料配給量中最多可添加 25% 的魚粉和 10% 的魚油，最多可添加 10% 的魚粉或魚油暹羅鯰魚(Pangasius spp.) 的飼料配給量，符合法規(EU) 2018/848 附件II 第III 部分第3.1.3.4(c)(i) 和(ii) 點</p>
前 12.1.5	酵母菌	<p>從釀酒酵母或卡爾斯伯母中獲得的酵母，經過滅活導致不存在活微生物</p> <p>當無法從有機生產中獲得時</p>
ex 12.1.12	酵母產品	<p>從釀酒酵母、卡爾斯伯母中獲得的發酵產物，經過滅活，導致不存在活微生物並含有酵母部分</p> <p>當無法從有機生產中獲得時</p>

	膽固醇	透過皂化、分離和結晶從貝類或其他來源的羊毛脂（羊毛脂）獲得的產品 確保苗圃和孵化場中對蝦和淡水蝦（Macrobrachium spp.）在生長階段和生命早期階段的定量飲食需求 當無法從有機生產中獲得時
	草藥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24(3) 條 (e)(iv) 點，特別是： 當沒有有機形式時 不使用化學溶劑生產/製備 飼料配給最多 1%
	糖蜜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24(3) 條 (e)(iv) 點，特別是： 當沒有有機形式時 不使用化學溶劑生產/製備 飼料配給最多 1%
	浮游植物浮游動物 和	僅在有機幼體的幼體飼養中
	特定化合物 蛋白質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1.9.3.1(c) 和 1.9.4.2(c) 點，特別是： 直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當沒有有機形式時， 不使用化學溶劑生產/製備， 用於餵食 35 公斤以下的小豬或幼禽， 每 12 個月期間，最多 5% 的飼料乾物質來自農業來源
	香料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24(3) 條 (e)(iv) 點，特別是： 當沒有有機形式時 不使用化學溶劑生產/製備 飼料配給最多 1%

(1) 根據法規 (EU) No 68/2013。

B部分

第 24(1) 條 (d) 點所述的動物營養中使用的授權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法規 (歐盟)2018/848

本部分所列的飼料添加劑必須根據 (EC) No 1831/2003 法規授權。

除了 (EC) No 1831/2003 規定的授權條件外，還應適用此處列出的特定條件。

(1) 技術添加劑

(一) 防腐劑

ID號碼或功能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E 200	山梨酸	
E 236	甲酸	
E 237	甲酸钠	

E 260	醋酸	
E 270	乳酸	
E 280	丙酸	
E 330	檸檬酸	

(b) 抗氧化劑

身分證號碼或功能小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1b306(一)	從植物油中提取的生育酚	
1b306(二)	植物油中富含生育酚的萃取物 (富含 Delta)	

(c) 乳化劑、穩定劑、增稠劑和膠凝劑

ID號碼或功能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1c322, 1c322i	卵磷脂	僅當源自有機原料時 限水產養殖動物飼料

(d) 黏合劑和抗結塊劑

ID號碼或功能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E 412	瓜爾膠	
E 535	亞鐵氰化鈉	最大含量 :20 mg/kg 氰化鈉 (以亞鐵氰化物陰離子計算)
E 551b	膠體二氧化矽	
E 551c	矽藻土 (矽藻土·純化)	
1m558i	膨潤土	
E 559	高嶺土·不含石棉	
E 560	滑石和綠泥石的天然混合物	
E 561	蛭石	
E 562	海泡石	
E 566	鈉沸石-響石	
1g568	沉積成因的斜發沸石	
E 599	珍珠岩	

(e) 青貯飼料添加劑

ID號碼或功能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1k	酵素、微生物	僅授權確保充分發酵
1k236	甲酸	
1k237	甲酸鈉	
1k280	丙酸	
1k281	丙酸鈉	

(2) 感官添加劑

身分證號碼或功能小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前2a	蝦紅素	僅當源自有機來源時，例如有機甲殼類動物殼 鮭魚和鱒魚的飼料定量僅在其生理需求的範圍內 如果沒有有機來源的蝦紅素，則可以使用天然來源的蝦紅素，例如 富含蝦紅素的紅法夫酵母
前2b	調味化合物	僅從農產品中提取，包括栗子萃取物（ <i>Castanea sativa</i> Mill.）

(3) 營養添加劑

(a) 維生素、維生素原和具有類似作用的化學成分明確的物質

ID號碼或功能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前3a	維生素和維生素原	源自農產品 如果不能從農產品中取得： 合成衍生的，只有與農產品中衍生的維生素相同的才可用於單胃動物和水產動物 合成衍生的，只有與農產品衍生的維生素相同的維生素 A、D 和 E 才可用於反芻動物；使用須經事先授權 成員國基於對有機反芻動物透過其飼料配給獲得必要數量的所述維生素的可能性的評估
3a920	無水甜菜鹼	僅適用於單胃動物 來自有機生產；如果沒有，則來自天然來源

(b) 微量元素化合物

ID號碼或功能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3b101	碳酸亞鐵 (菱鐵礦)	
3b103	一水硫酸鐵(II)	
3b104	七水硫酸亞鐵	
3b201	碘化鉀	
3b202	無水碘酸鈣	
3b203	包衣粒狀無水碘酸鈣	
3b301	四水合醋酸鈷(II)	
3b302	碳酸鈷(II)	
3b303	氫氧化碳酸鈷(II) (2:3) 一水合物	
3b304	包衣粒狀碳酸鈷(II)	
3b305	七水硫酸鈷(II)	
3b402	二羥基碳酸銅(II)一水合物	
3b404	氧化銅 (II)	
3b405	五水硫酸銅(II)	
3b409	三氫氧化氯化二銅	
3b502	二氧化錳	
3b503	一水硫酸錳	
3b603	氧化鋅	
3b604	七水硫酸鋅	
3b605	一水硫酸鋅	
3b609	氫氧化氯化鋅一水合物	
3b701	二水鉬酸鈉	
3b801	亞硒酸鈉	
3b802 3b803	包衣粒狀亞硒酸鈉 硒酸鈉	
3b810	硒化酵母, 釀酒酵母 CNCM I-3060, 滅活	
3b811	硒化酵母, 釀酒酵母 NCYC R397, 滅活	
3b812	硒化酵母, 釀酒酵母 CNCM I-3399, 滅活	
3b813	硒化酵母, 釀酒酵母 NCYC R646, 滅活	
3b817	硒化酵母, 釀酒酵母 NCYC R645 滅活	

(c) 胺基酸、其鹽和類似物

ID號碼或功能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3c3.5.1 和 3c352	L-組胺酸— 鹽酸鹽—水合物	透過發酵產生 當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3.1.3.3 點所列的飼料來源不能提供足夠量的組胺酸來滿足魚類的膳食需求時，可在鮭科魚的飼料配給中使用

(4) 動物技術添加劑

身分證號碼或 功能小組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4a、4b、4c 和 4d	酵素和微生物	

附件四

(EU) 2018/848 法規第 24(1) 條 (e) 、(f) 和 (g) 點中提及的授權清潔和消毒產品

A部分

用於動物生產的池塘、籠子、水箱、水道、建築物或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B部分

用於清潔和消毒用於植物生產的建築物和設施的產品，包括用於農業生產的儲存

C部分

用於加工和儲存設施清潔和消毒的產品

D部分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 (一)款所指產品

下列產品或含有法規 (EC) 附件七所列活性物質的產品

No 889/2008 不能用作殺菌產品：

燒鹼；

苛性鉀；

草酸；

天然植物精華，亞麻仁油、薰衣草油及薄荷油除外；

硝酸；

磷酸；

碳酸鈉；

- 硫酸銅；

高錳酸鉀；

天然山茶籽製成的茶籽餅；

- 腐植酸；

過氧乙酸，過乙酸除外。

附件五

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和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授權產品和物質

A部分

(EU) 2018/848 法規第 24(2) 條 (a) 點提及的授權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

A1 部分 – 食品添加劑，包括載體

可添加食品添加劑的有機食品符合法規 (EC) No 1333/2008 規定的授權限量。

除了 (EC) No 1333/2008 規定的授權條件外，還應適用此處規定的特定條件和限制。

為了計算法規 (EU) 2018/848 第 30(5) 條中提到的百分比，代碼欄中標有星號的食品添加劑應按農業來源成分計算。

程式碼	姓名	可添加的有機食品	具體條件和限制
E 153	植物碳	食用起司 灰山羊起司外皮 莫爾比耶起司	
E 160b(i)*	紅木紅	紅萊斯特起司 雙重格洛斯特乳酪 切達乾酪 米莫萊特起司	
E 160b(ii)*	胭脂樹紅素	紅萊斯特起司 雙重格洛斯特乳酪 切達乾酪 米莫萊特起司	
E 170	碳酸鈣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不得用於產品的著色或富鈣	
E 220	二氧化硫酒 (由葡萄以外的水果製成的酒，包括蘋果酒和梨)以及加糖和不加糖的蜂蜜酒		100 mg/l (所有來源的最高濃度，以 mg/l 表示為 SO ₂)
E 223	焦亞硫酸鈉	甲殼類動物	
E 224	焦亞硫酸鉀	果酒 (由葡萄以外的水果製成的酒，包括蘋果酒和梨酒)以及添加或不添加糖的蜂蜜酒	100 mg/l (所有來源的最高濃度，以 mg/l 表示為 SO ₂)
E250	亞硝酸鈉肉製品		只有在已向主管機關證明沒有可提供相同保證和/或允許維持產品特定功能的技術替代方案時，才可使用

			不與 E252 組合使用 以 NaNO ₂ 表示的最大進入量：80 mg/kg ·以 NaNO ₂ 表示的最大殘留量：50 mg/kg
E252	硝酸鉀	肉製品	只有在已向主管機關證明沒有可提供相同保證和/或允許維持產品特定功能的技術替代方案時，才可使用 不與 E250 組合使用 以 NaNO ₃ 表示的最大進入量：80 mg/kg ·以 NaNO ₃ 表示的最大殘留量：50 mg/kg
E 270	乳酸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E 290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二氧化碳	產品	
E 296	蘋果酸	植物源產品	
E 300	抗壞血酸	植物源產品 肉製品	
E 301	抗壞血酸鈉	肉製品	只能與硝酸鹽和亞硝酸鹽一起使用
E 306*	富含生育酚 提煉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抗氧化劑產品	
E 322*	卵磷脂	植物源產品 乳製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325	植物源乳酸鈉產品	乳製品和肉製品	
E 330	檸檬酸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E 331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檸檬酸鈉	產品	
E 333	植物源檸檬酸鈣	產品	
E 334	酒石酸 (L(+)-)	植物源產品 蜂蜜酒	
E 335	鈉 酒石酸鹽	植物源產品	
E 336	鉀 酒石酸鹽	植物源產品	
E 341 (-)	磷酸二氫鈣	自發麵粉	膨鬆劑
E 392*	摘錄 迷迭香	僅來自有機生產的動植物產品	

E 400	海藻酸	植物源產品 乳製品	
401號	植物源海藻酸鈉產品	乳製品 以肉為主的香腸	
402號	海藻酸鉀	植物源產品 乳製品	
406號	瓊脂	植物源產品 乳製品和肉製品	
407號	卡拉膠	植物源產品 乳製品	
E 410*	刺槐豆膠	僅來自有機生產的動植物產品	
E 412*	瓜爾膠	僅來自有機生產的動植物產品	
電子414*	阿拉伯膠	僅來自有機生產的動植物產品	
E 415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黃原膠產品		
E 417	塔拉膠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增稠劑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418	結冷膠	僅限植物和動物來源的高酰基形式的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適用於 2023年1月1日
E 422	甘油	植物萃取物 調味品	僅來自植物來源 植物萃取物和調味品中的溶劑和載體 凝膠膠囊中的保濕劑 片劑表麵包衣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440(i)*	果膠	植物源產品 乳製品	
E 460	纖維素	明膠	
E 464	羥丙基甲基纖維素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膠囊封裝材料產品	
E 500	碳酸鈉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E 501	碳酸鉀	植物源產品	
503號	碳酸銨	植物源產品	
504號	碳酸鎂	植物源產品	
E 509	氯化鈣	乳製品	凝固劑

E 516	硫酸鈣	植物源產品	載體
E 524	氫氧化鈉	“勞根貝克” 調味品	表面處理 酸度調節劑
E 551	二氧化矽	乾粉狀的香草和香料， 調味品 蜂膠	
E 553b	滑石	以肉為主的香腸	表面處理
901號	蜂蠟	糖果	上光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903號	巴西棕櫚蠟糖果	柑橘類水果	上光劑 根據委員會實施的《水果強制極冷處理作為針對有害生物的強制檢疫措施的緩解方法》 指令（歐盟）2017/1279（1）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938	氫氣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E 939	氮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E 941	氮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E 948	氧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968	赤藻醣醇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僅來自有機生產	不使用離子交換技術

(1) 2017年7月14日委員會實施指令(EU) 2017/1279，修訂理事會指令2000/29/EC的附件I至V，關於防止對植物或植物產品有害的生物體引入共同體並防止其擴散的保護措施社區內（OJ L 184，2017年7月15日，第33頁）。

A2 部分 – 加工助劑和其他產品，可用於加工 來自有機生產的農業成分

除了 (EC) No 1333/2008 規定的授權條件外，還應適用此處規定的特定條件和限制。

姓名	僅獲授權加工以下有機食品	具體條件和限制
水	理事會指令意義內的植物和動物源飲用水產品	98/83/EC (1)
氯化鈣	植物源產品 以肉為主的香腸	凝固劑
碳酸鈣	植物源產品	
氫氧化鈣	植物源產品	

硫酸鈣	植物源產品	凝固劑
氯化鎂 (或尼加里)	植物源產品	凝固劑
碳酸鉀	葡萄	乾燥劑
碳酸鈉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乳酸	起司	用於調節乳酪生產中鹽水浴的 pH 值
發酵產生的L(+)-乳酸	植物性蛋白質萃取物	
檸檬酸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氫氧化鈉	糖 植物油，不包括橄欖油 植物性蛋白質萃取物	
硫酸	明膠 糖	
啤酒花萃取物	糖	僅用於抗菌目的 來自有機生產 (如果有)
松香萃取物	糖	僅用於抗菌目的 來自有機生產 (如果有)
鹽酸	明膠 Gouda-、Edam 和 Maasdammer 起司、Boerenkaas、Frieze 和 萊茲·納格爾卡斯	明膠生產符合法規 (EC) 歐洲議會和歐盟第 853/2004 號 理事會 (2) 用於調節乳酪加工過程中鹽水浴的 pH 值
氫氧化鉍	明膠	明膠生產符合法規 (EC) 否 853/2004
過氧化氫	明膠	明膠生產符合法規 (EC) 否 853/2004
二氧化碳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氮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乙醇	植物和動物來源溶劑產品	
單寧酸	植物源產品	助濾劑
蛋白白蛋白	植物源產品	
酪蛋白	植物源產品	
明膠	植物源產品	
魚膠	植物源產品	

植物油	僅來自有機生產的植物和動物來源的潤滑	脫模或消泡劑產品
二氧化矽凝膠或膠體溶液	植物源產品	
活性炭 (CAS-7440-44-0)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滑石	植物源產品	符合食品添加劑 E 553b 的特定純度標準
膨潤土	植物源產品 蜂蜜酒	蜂蜜酒黏著劑
纖維素	植物源產品 明膠	
矽藻土	植物源產品 明膠	
珍珠岩	植物源產品 明膠	
榛子殼	植物源產品	
米飯	植物源產品	
蜂蠟	植物源產品	脫模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巴西棕櫚蠟	植物源產品	脫模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醋酸/醋	植物來源的產品； 魚	僅來自有機生產 來自自然發酵
鹽酸硫酸 素	水果酒、蘋果酒、佩里酒和蜂蜜酒	
二銨 磷酸鹽	水果酒、蘋果酒、佩里酒和蜂蜜酒	
木纖維	植物和動物來源的產品 木材來源應僅限於	經過認證的、 可持續採伐的木材 使用的木材不得含有有毒成分（採後處理、自然產生的毒素或微生物產生的毒素）

(1) 1998年11月3日關於人類消費水質的理事會指令 98/83/EC (OJ L 330, 1998年12月5日, p. 32)。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4年4月29日頒布的第 (EC) No 853/2004 號法規，制定了具體的衛生規則 動物性食品 (OJ L 139, 2004年4月30日, 第 55 頁)

B部分

(EU) 2018/848 法規第 24(2) 條 (b) 點所述的授權非有機農業原料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

姓名	具體條件和限制
Alga Arame (Eisenia bicyclis) 未加工的以及與該藻類直接相關的第一階段加工產品	
藻類 Hijiki (Hizikia fusiforme) 未加工的以及與該藻類直接相關的第一階段加工產品	
Pau d arco 樹 Handroanthus impetiginosus (lapacho) 的樹皮	僅適用於康普茶和茶混合物
腸衣	來自動物的天然原料或來自植物來源的材料
明膠	來自豬以外的其他來源
牛奶礦物質粉/液體	僅當用於其感官功能以完全或部分取代氯化鈉時
未加工的野生魚類和野生水生動物以及加工後的產品	僅限於根據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1(c) 點 根據第 1380/2013 號法規 (EU) 規定的原則 根據主管當局認可的計劃獲得可持續認證的漁業符合法規(EU) 2018/ 848 僅當有機水產養殖不可用時

C部分

法規 (EU) 2018/848 第 24(2) 條 (c) 點中提到的用於生產酵母和酵母產品的授權加工助劑和其他產品

姓名	原代酵母	酵母菌 生產/甜點/配 方	具體條件和限制
氯化鈣	X		
二氧化碳	X	X	
檸檬酸	X		用於調節酵母生產中的 pH 值
乳酸	X		用於調節酵母生產中的 pH 值
氮	X	X	
氧	X	X	
馬鈴薯澱粉	X	X	用於過濾 僅來自有機生產
碳酸鈉	X	X	用於調節 pH 值
植物油	X	X	潤滑劑、脫模劑或消泡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D部分

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VI 部分第 2.2 點中提到的用於生產和保存葡萄酒行業有機葡萄產品的授權產品和物質

姓名	身分證號碼	附件一中的參考文獻 授權法規 (EU) 2019/934	具體條件和限制
空氣		A 部分, 表 1, 第 1 點和第 8 點	
氣態氧	E 948 CAS 17778-80-2	A 部分, 表 1, 第 1 點 A 部分, 表 2, 第 8.4 點	
氫氣	E 938 CAS 7440-37-1	A 部分, 表 1, 第 4 點 A 部分, 表 2, 第 8.1 點	不能用於冒泡
氮	E 941 CAS 7727-37-9	A 部分, 表 1, 第 4、7 和 8 點 A 部分, 表 2, 第 8.2 點	
二氧化碳	E 290 CAS 124-38-9	A 部分, 表 1, 第 4 點和第 8 點 A 部分, 表 2, 第 8.3 點	
橡木塊		A 部分, 表 1, 第 11 點	
酒石酸 (L(+)-)	E 334 CAS 87-69-4	A 部分, 表 2, 第 1.1 點	
乳酸	E 270	A 部分, 表 2, 第 1.3 點	
L(+)-酒石酸鉀	E 336 (二) CAS 921-53-9	A 部分, 表 2, 第 1.4 點	
碳酸氫鉀	E 501 (二) 化學文摘社 298-14-6	A 部分, 表 2, 第 1.5 點	
碳酸鈣	E 170 CAS 471-34-1	A 部分, 表 2, 第 1.6 點	
硫酸鈣	E 516	A 部分, 表 2, 第 1.8 點	
二氧化硫	E 220 CAS 7446-09-5	A 部分, 表 2, 第 2.1 點	根據授權法規 (EU) 2019/934 附件 I B 部分 A.1.(a) 點, 紅酒的最大二氧化硫含量不得超過 100 毫克/公升, 且殘留糖含量低於 2 克/公升
亞硫酸氫鉀	E 228 CAS 7773-03-7	A 部分, 表 2, 第 2.2 點	
焦亞硫酸鉀	E 224 CAS 16731-55-8	A 部分, 表 2, 第 2.3 點	

			<p>根據授權法規 (EU) 2019/934 附件 I B 部分 A.1.(b) 點所述，白葡萄酒和桃紅葡萄酒的最大二氧化硫含量不得超過 150 毫克/公升，且殘留糖分水平低於 2 克/升</p> <p>對於所有其他葡萄酒，根據授權法規 (EU) 2019/934 附件— B 部分應用的最大二氧化硫含量應減少 30 毫克/公升</p>
L-抗壞血酸	E 300	A 部分，表 2，第 2.6 點	
釀酒用木炭 使用		A 部分，表 2，第 3.1 點	
磷酸氫二鉍	E 342/CAS 7783-28-0	A 部分，表 2，第 4.2 點	
鹽酸硫胺素 CAS 67-03-8		A 部分，表 2，第 4.5 點	
酵母自溶物		A 部分，表 2，第 4.6 點	
酵母菌細胞壁		A 部分，表 2，第 4.7 點	
滅活酵母		A 部分，表 2，第 4.8 點 A 部分，表 2，第 10.5 點 A 部分，表 2，第 11.5 點	
食用明膠	CAS 9000-70-8	A 部分，表 2，第 5.1 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小麥蛋白		A 部分，表 2，第 5.2 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豌豆蛋白		A 部分，表 2，第 5.3 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馬鈴薯蛋白質		A 部分，表 2，第 5.4 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魚膠		A 部分，表 2，第 5.5 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酪蛋白	CAS 9005-43-0	A 部分，表 2，第 5.6 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酪蛋白酸鉀	CAS 68131-54-4	A 部分，表 2，第 5.7 點	
雞蛋清蛋白	CAS 9006-59-1	A 部分，表 2，第 5.8 點	源自有機原料（如果有）

膨潤土	E 558	A 部分,表 2,第 5.9 點	
二氧化矽 (凝膠或膠體溶液)	E 551	A 部分,表 2,第 5.10 點	
單寧		A 部分,表 2,第 5.12 點 A 部分,表 2,第 6.4 點	源自有機原料 (如果有)
殼聚糖源自 黑麴菌	CAS 9012-76-4	A 部分,表 2,第 5.13 點 A 部分,表 2,第 10.3 點	
酵母蛋白萃取物		A 部分,表 2,第 5.15 點	源自有機原料 (如果有)
海藻酸鉀	E 402/CAS 9005-36-1	A 部分,表 2,第 5.18 點	
鉀 酒石酸鹽	E336(i)/CAS 868-14-4	A 部分,表 2,第 6.1 點	
檸檬酸	E 330	A 部分,表 2,第 6.3 點	
偏酒石酸	E 353	A 部分,表 2,第 6.7 點	
阿拉伯樹膠	E 414/CAS 9000-01-5	A 部分,表 2,第 6.8 點	源自有機原料 (如果有)
酵母甘露糖蛋白		A 部分,表 2,第 6.10 點	
果膠裂解酶	EC 4.2.2.10	A 部分,表 2,第 7.2 點	僅用於澄清釀酒學目的
果膠甲酯酶	EC 3.1.1.11	A 部分,表 2,第 7.3 點	僅用於澄清釀酒學目的
多聚半乳糖醛酸酶	EC 3.2.1.15	A 部分,表 2,第 7.4 點	僅用於澄清釀酒學目的
半纖維素酶	EC 3.2.1.78	A 部分,表 2,第 7.5 點	僅用於澄清釀酒學目的
纖維素酶	EC 3.2.1.4	A 部分,表 2,第 7.6 點	僅用於澄清釀酒學目的
酵母生 產	為了 葡萄酒	A 部分,表 2,第 9.1 點	對於單一酵母菌株,有機的 (如果有的話)
乳酸菌		A 部分,表 2,第 9.2 點	
檸檬酸銅	CAS 866-82-0	A 部分,表 2,第 10.2 點	
阿勒頗松樹脂		A 部分,表 2,第 11.1 點	
新鮮酒糟		A 部分,表 2,第 11.2 點	僅來自有機生產

附件六

根據以下規定，在第三國某些地區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EU) 2018/848 法規第 45(2) 條
